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婉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婉婷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葉婉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然未竊得財物，其犯罪尚屬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，猶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著手為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行竊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3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張明聖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8535號

19 被 告 葉婉婷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葉婉婷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24 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23時12分許，在施俊宇所經營、
25 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「小麟牛排店」外，翻找鑰
26 匙，旋持該鑰匙入內翻找財物，惟於尚未發現財物時即遭發
27 覺施俊宇而未遂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婉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31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施俊宇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

01 職務報告1份、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、現場蒐證照片各8張等
02 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04 嫌。又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未能順利竊得財
05 物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
06 犯之刑減輕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林冠瑢